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性羊养殖收入保险(天津市扶贫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基础种羊及其繁育后代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羊”）：

- （一）保险羊饲养场所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二）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投保时基础种羊畜龄在1周岁（含）以上5周岁（不含）以下；
- （四）保险羊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羊只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
- （五）投保时的基础种羊需为政府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的基础种羊。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羊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疫病、难产等造成保险羊在保单约定地点死亡，或价格下跌等原因，最终造成保险羊的实际收入低于保障收入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涉羊价格数据，以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新疆乌鲁木齐北园春批发市场羊肉价格数据为准，网站地址为：

http://nc.mofcom.gov.cn/channel/jghq2017/price_list.shtml。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羊在保单约定地点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保险羊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 （四）饿、中毒、被盗、走失、野兽伤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外所发生的保险羊死亡；

（二）运输过程中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的保险羊死亡；

第七条 保险羊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羊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羊保险金额=基础种羊数量×720+基础种羊数量×21×羊肉预期价格

=基础种羊数量×（720+21×羊肉预期价格）

除另有约定外，羊肉预期价格为 52.38 元/公斤，种羊销售价格为 900 元/只，保险羊出栏重量为 35kg，屠宰出肉率为 50%，基础种羊数量与保险羊出栏量比例为 1：2，肉羊预期销售价格为 916.65 元/只。保险羊出栏时，种羊占总出栏量比例为 40%，肉羊占总出栏量比例为 60%。

保险数量和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险金额具体计算过程请见第三十四条。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羊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羊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羊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羊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保险费收据、耳标标识、防疫记录、损失情况说明及损失清单；

（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羊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羊如发生死亡，赔偿时需提供当地畜牧兽医部门的数量记录，且需提供无害化证明。

第二十二条 保险羊发生第三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实际收入

保险羊实际收入=（基础种羊数量×2-实际死亡数）×（360 + 10.5×保险期间羊肉的平均市场价格）

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请参看第三十四条。

第二十三条 发生第四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赔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赔偿金额=（实际扑杀数量×种羊所占比例×种羊销售价格 + 实际扑杀数量×肉羊所占比例×约

定出栏重量×屠宰出肉率×羊肉预期价格）- 实际扑杀数量×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实际扑杀数量 ×（40%×900 + 60%×916.65 - 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实际扑杀数量×（910-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保险人按照第四条保险责任赔付后，不再按照第三条保险责任进行赔付。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羊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羊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羊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羊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羊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条款保险金额、实际收入的计算定义如下：

（一）保险金额

本条款约定保险羊羊肉预期价格为 52.38 元/公斤，种羊销售价格为 900 元/只，保险羊出栏重量为 35kg，屠宰出肉率为 50%，基础种羊数量与保险羊出栏量比例为 1:2，保险羊出栏时，40%为种羊，60%为肉羊。

本保险中，种羊数量是指保险期间结束时，被保险人所持有的所有种羊的数量。肉羊数量是指保险期间结束时，被保险人所持有的所有肉羊的数量。即在保险期间结束后出栏的保险羊中，有 40%的羊作为种羊，60%的羊作为肉羊使用。

（1）**保险羊保险金额**=基础种羊及其繁育后代在保险期间结束后的保险预期金额

=种羊保险金额+肉羊保险金额

（2）**种羊保险金额**=种羊数量×种羊约定销售价格

=[基础种羊数量×2×40%]（只）×900（元/只）

=基础种羊数量×720

（3）**肉羊保险金额**=肉羊出栏重量×羊肉预期价格

=[(基础种羊数量×2×60%)×约定出栏重量×屠宰出肉率]（kg）×羊肉预期价格（元/kg）

=[(基础种羊数量×2×60%)×35×50%]（kg）×羊肉预期价格（元/kg）

=基础种羊数量×21×羊肉预期价格

（4）根据以上公式得到：

保险羊保险金额=种羊保险金额+肉羊保险金额

=基础种羊数量×720+基础种羊数量×21×羊肉预期价格

=基础种羊数量×（720+21×羊肉预期价格）

（二）实际收入

实际收入方面，本保险约定保险期间结束后出栏的保险羊中，有 40%的羊作为种羊，60%的羊作为肉羊使用。保险期间若有羊只死亡或被政府强制扑杀，则死亡或被政府扑杀的羊只中，种羊和肉羊的

比例同约定的出栏保险羊的比例一致。

(1) **保险羊实际收入**=基础种羊及其繁育后代的实际收入
=种羊实际收入+肉羊实际收入

(2) **种羊实际收入**=约定种羊销售价格×种羊出栏数
=900（元）×（基础种羊数量×2-实际死亡数）×40%
=（基础种羊数量×2-实际死亡数）×360

(3) **肉羊实际收入**=肉羊实际出栏数量×约定出栏重量×屠宰出肉率×保险期间羊肉的平均市场价格

=（基础种羊数量×2-实际死亡数）×60%×约定出栏重量×屠宰出肉率×保险期间羊肉的平均市场价格

=（基础种羊数量×2-实际死亡数）×10.5×保险期间羊肉的平均市场价格

(4) 根据以上公式得到：

保险羊实际收入=种羊实际收入+肉羊实际收入

=（基础种羊数量×2-实际死亡数）×360+（基础种羊数量×2-实际死亡数）×10.5×保险期间羊肉的平均市场价格

=（基础种羊数量×2-实际死亡数）×（360 + 10.5×保险期间羊肉的平均市场价格）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 **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六) **风灾**：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 **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 **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十)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基础种羊：政府使用扶贫资金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所购买的基础种羊。